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比赛金属棒1CCMS69333、（2）训练用金属棒1CCMS69333、（3）比赛用球（垒球）M170、（4）比赛防守手套MVP prime、（5）训练击棒手套1EJEA250/260、（6）接手护具、（7）接球护指PRO、（8）手套皮条1GJYG125、（9）棒胶带1CJYT14600、（10）钉鞋包头11GZ1730(右) 11GZ1731(左）、（11）手套保养油1GJYG512001P、（12）棒套1FJTD010、（13）护具包MX G2、（15）教练棒1CJWK18993-0903、（20）深蹲腰带C2cs2552、（21）护肩护肩（垒球专用）、（22）护腰（垒球专用）、（23）厚护膝（垒球专用）1DJLG30014、（24）薄护膝（垒球专用AAS10F02、（25）护肘（垒球专用）、（27）护腕（垒球专用）1GJYA280、，生产厂为（厂名）生产厂为上海美津浓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瑞士球X.C.001BA，生产厂为（厂名）苏州工业园区嘉友运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苏州工业园。（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16）加重沙球FRMPB-4M、（17）投手训练加重球FRMPB-5（产品名称 2），菲尔德福斯（杭州迈玛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杭州（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18）垒球机器球BTA-64、（产品名称 2）春登棒垒球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东莞市（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28）高尔夫球球杆PDYMAI SMK、（产品名称 2）卡拉威高尔夫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上海（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29）高尔夫球包TB26SX4A、（31）高尔夫球（产品名称 2）高仕利高尔夫用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深圳（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30）高尔夫球击球手套7AGmLHB-999、（产品名称 2）福建富的乐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福州市（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莱州市冠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20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